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区农业农村系统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厅机关各处、局（办），厅属各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1〕22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法〔2021〕5号）精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了《全区农业农村系统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全区农业农村系统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 全区农业农村系统深化“证照分离”

# 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以下简称《国发7号文》）、《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1]22号），以下简称《宁政发22号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进一步做好农业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区范围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结合农业农村厅审批管理事项，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办公厅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二）改革目标。依据国务院及自治区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分类推行审批制度改革的总要求，对照《国发7号文》和《宁政发22号文》，结合实际，对中央层面设定的4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农业行业准营规则，不断提高市场主题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改革要求。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http://www.nx.gov.cn/zwgk/qzfwj/202108/P020210819586466987150.docx" \o "宁夏回族自治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21年版）.docx)》[（中央层面设定，2021年版）](http://www.nx.gov.cn/zwgk/qzfwj/202108/P020210819586466987150.docx" \o "宁夏回族自治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21年版）.docx)，涉及农业农村厅48项( 见附件1) ， 其中，6项直接取消审批，2项由审批改为备案，40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列明的“改革方式”和具体改革举措(见附件2) 分类推进改革。对于直接取消审批的，不再办理相关许可；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报送备案材料即可，不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对于实行告知承诺的，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许可条件 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对于优化审批服务的，要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 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 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健全审管衔接机制，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

（三）强化系统协同配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加快制定完善农业领域电子证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样式，逐步推动电子证照应用和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及互认互信。加快相关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时将农业领域行政许可、备案等信息归集到宁夏政务服务平台、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宁夏农业农村厅官网等。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机制。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法规处牵头负责推进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全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

（二）加强法治保障。厅机关各相关审批处局要围绕《通知》明确的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情况，按程序对所涉及到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三）抓好改革实施。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修订完善审批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及时改造升级并动态调整有关系统信息，做好改革政策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附件：1.全区农业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

2.全区农业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具体改革举措

附件1

全区农业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

**一、直接取消审批**

1．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2．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

3．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

4．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

5．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6．水产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二、审批改为备案**

7．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

8．肥料登记(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

水溶 肥 料、农 用 氯 化 钾 镁、农 用 硫 酸 钾 镁、复 混 肥 料、 掺 混 肥料)

**三、优化审批服务**

9．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10．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1．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2．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批

13．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14．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外商投资企业)许可证核发

15．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16．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17．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18．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9．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0．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1．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2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23．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4．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5．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26．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27．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28．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29．农药生产许可

30．农药登记

31．农药经营许可

32．肥料登记(除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

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

料外)

1.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4.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37．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38．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39．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40．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41．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42．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43．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44．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涉外渔业)

45．远洋渔业审批

46．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47．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48.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附件2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具体改革举措

| 序号 | 宁政发22号文序号 | 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具体改革举措 |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8 | 农业农村部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直接取消审批 | 取消“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1．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和拖拉机驾驶培训大纲， 展培训渠道，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  2．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强化培训机构在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指导，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  3．严把拖拉机驾驶证件考试关口，强化考试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操作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  4．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公安交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5．自治区农业农村、公安交管等部门加强变型拖拉机治理，建立只具备运输功能、不具备农田作业功能的拖拉机退出机制，完善相关标准，加强政策引导，加快报废淘汰。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52（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
| 2 | 29 | 农业农村部 |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直接取消审批 | 取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对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 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11（种植业管理处） |
| 3 | 30 | 农业农村部 | 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业农村部 | 直接取消审批 | 取消“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外商投资企业）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11（种植业管理处） |
| 4 | 31 | 农业农村部 |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 | 无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直接取消审批 | 取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26（科教处） |
| 5 | 32 | 农业农村部 |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直接取消审批 | 取消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实施的“远洋渔业项目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1.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380（渔业渔政管理局） |
| 6 | 33 | 农业农村部 | 水产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直接取消审批 | 不再保留水产良种场类别，原有良种场纳入一般水产苗种场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 1按照一般水产苗种场进行许可管理。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3．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380（渔业渔政管理局） |
| 7 | 72 | 农业农村部 | 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 | 新农药登记试验批准证书 | 《农药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审批改革备案 | 取消“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根据投诉举报实施重点监管。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新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11（种植业管理处） |
| 8 | 73 | 农业农村部 | 肥料登记（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 | 肥料登记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审批改革备案 | 对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产品，取消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 1.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按权限负责肥料产品备案管理,定期抽查企业备案情况,督促生产企业按照要求实施备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生产企业及其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生产企业存在应备案而未备案情形的,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联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11（种植业管理处） |
| 9 | 237 | 农业农村部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生鲜乳准运证明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实行告知承诺） | 将生鲜乳准运证有效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57（畜牧兽医局） |
| 10 | 238 | 农业农村部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实施监管信息化管理,将合法运营的生鲜乳收购站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站的运行和变化情况。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57（畜牧兽医局） |
| 11 | 239 | 农业农村部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加强行政审批信息公开,规范网上审批流程,确保公开、公正、透明。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11（种植业管理处） |
| 12 | 240 | 农业农村部 |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批 |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业农村部 | 优化审批服务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11（种植业管理处） |
| 13 | 241 | 农业农村部 |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属地监督,日常巡查。由各县(市、区) 农业主管部门有计划组织开展食用菌菌种进出口许可证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2.随机抽查,重点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实地检查,联合执法。派执法人员前往业主单位,对食用菌菌种进出口情况、数量、质量及业主持证情况开展实地检查。与相关部门联动,对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存在的问题开展联合执法。4.建立诚信档案,强化社会监督。以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单位或个人日常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建立经营单位违规违法诚信档案。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11（种植业管理处） |
| 14 | 242 | 农业农村部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外商投资企业）许可证核发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业农村部 | 优化审批服务 | 1.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11（种植业管理处） |
| 15 | 243 | 农业农村部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业农村部 | 优化审批服务 | 1.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11（种植业管理处） |
| 16 | 244 | 农业农村部 |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为最长不超过45天。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  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  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11（种植业管理处） |
| 17 | 245 | 农业农村部 |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至最长不超过45天。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  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  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11（种植业管理处） |
| 18 | 246 | 农业农村部 |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优化审批服务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26（科教处） |
| 19 | 247 | 农业农村部 | 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优化审批服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加强行业监测，将风险隐患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26（科教处） |
| 20 | 248 | 农业农村部 | 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优化审批服务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26（科教处） |
| 21 | 249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检查处理结果。  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 加强行业自律。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26（科教处） |
| 22 | 250 | 农业农村部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属地监督,日常巡查。由各县(市、区) 农业主管部门有计划的组织开展种畜禽生产经营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2.随机抽查,重点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实地检查,联合执法。派执法人员前往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对其配备的人员、场地、资质及持证等进行实地检查。与相关部门联动,对种畜禽生产经营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整治。4.建立诚信档案,强化社会监督。以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评价信息等为基础, 建立经营单位违规违法诚信档案。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57（畜牧兽医局） |
| 23 | 251 | 农业农村部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属地监督,日常巡查。由各县(市、区) 农业主管部门有计划的组织开展蜂种生产经营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2.随机抽查,重点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实地检查,联合执法。派执法人员前往蜂种生产经营单位,对其配备的人员、场地、资质及持证等进行实地检查。与相关部门联动,对蜂种生产经营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整治。  4.建立诚信档案,强化社会监督。以蜂种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建立经营单位违规违法诚信档案。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57（畜牧兽医局） |
| 24 | 252 | 农业农村部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属地监督,日常巡查。由各县(市、区) 农业主管部门有计划的组织开展蚕种生产经营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2.随机抽查,重点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实地检查,联合执法。派执法人员前往蚕种生产经营单位,对其配备的人员、场地、资质及持证等进行实地检查。与相关部门联动,对蚕种生产经营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整治。  4.建立诚信档案,强化社会监督。以蚕种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建立经营单位违规违法诚信档案。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57（畜牧兽医局） |
| 25 | 253 | 农业农村部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压减至15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依法处理。  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611（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
| 26 | 254 | 农业农村部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实行告知承诺）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57（畜牧兽医局） |
| 27 | 255 | 农业农村部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动物诊疗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实行告知承诺）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57（畜牧兽医局） |
| 28 | 256 | 农业农村部 |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 | 《农药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优化审批服务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11（种植业管理处） |
| 29 | 257 | 农业农村部 | 农药生产许可 | 农药生产许可证 | 《农药管理条例》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11（种植业管理处） |
| 30 | 258 | 农业农村部 | 农药登记 | 农药登记证 | 《农药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 在首次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安全数据单，将申请人资质、申请人资料真实性声明合并到农药登记申请表。 3. 在延续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产品年生产量、销售量、销售额等情况。   4.在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和产品安全数据单。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11（种植业管理处） |
| 31 | 259 | 农业农村部 | 农药经营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药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11（种植业管理处） |
| 32 | 260 | 农业农村部 | 肥料登记（除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外） | 肥料登记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 | 1. 在肥料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   2.在续展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11（种植业管理处） |
| 33 | 261 | 农业农村部 |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 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 | 1.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 平,科学确定监督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  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57（畜牧兽医局） |
| 34 | 262 | 农业农村部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建立严重违法责任人员行业禁入制度。  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57（畜牧兽医局） |
| 35 | 263 | 农业农村部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生猪定点屠宰证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 优化审批服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4.强化政府内部信息共享和核查。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57（畜牧兽医局） |
| 36 | 264 | 农业农村部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3.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对审批材料从严把关,必要时开展实地监督等措施。  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26（科教处） |
| 37 | 265 | 农业农村部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 | 1. 推动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 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   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4.具体监管措施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380（渔业渔政管理局） |
| 38 | 266 | 农业农村部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 | 1. 推动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 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   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4.具体监管措施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380（渔业渔政管理局） |
| 39 | 267 | 农业农村部 |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 兽药生产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 | 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3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结合兽药质量监管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适当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结果。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57（畜牧兽医局） |
| 40 | 268 | 农业农村部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   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857（畜牧兽医局） |
| 41 | 269 | 农业农村部 | 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推动“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探索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和联合执法机制。  4.依法做好行政审批结果信息公开。 通过开通网上投诉举报途径,请公众及申请人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380（渔业渔政管理局） |
| 42 | 270 | 农业农村部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4.具体监管措施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380（渔业渔政管理局） |
| 43 | 271 | 农业农村部 |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 渔业捕捞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依托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与政务服务相结合,对信用信息不良的申请人进行严格的资料审查,并加强事后监管力度。  4.具体监管措施由地方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制定。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380（渔业渔政管理局） |
| 44 | 272 | 农业农村部 |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涉外渔业） | 渔业捕捞许可证（涉外渔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农业农村部 | 优化审批服务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380（渔业渔政管理局） |
| 45 | 273 | 农业农村部 | 远洋渔业审批 | 远洋渔业项目审批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 农业农村部 | 优化审批服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将远洋渔船的生产情况报告、标准化捕捞日志、渔船船位监测、派遣国家观察员、签发合法捕捞证明等纳入监管内容，实现远洋渔船全过程动态监管。  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组织开展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380（渔业渔政管理局） |
| 46 | 274 | 农业农村部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水域滩涂养殖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优化审批服务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4.具体监管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380（渔业渔政管理局） |
| 47 | 275 | 农业农村部 |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4.具体具体监管措施由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 渔业)部门制定。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380（渔业渔政管理局） |
| 48 | 276 | 农业农村部 |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优化审批服务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4.具体监管措施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  咨询服务电话：0951-5169380（渔业渔政管理局） |